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人民政府的扬州市 江都区宜陵镇朱套村粮食种植农业机械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插秧机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</u>;制造商为<u>浙江星莱和农业装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8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625</u>万元 ¹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);
- 2、<u>收割机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</u>制造商为<u>江苏沃得生态农业科技</u>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90 人,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3、<u>拖拉机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</u>制造商为<u>江苏迪玛驰农业装备有</u> 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56</u> 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</u> 业);
- 4、<u>开沟机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</u>制造商为<u>淮安大地机械装备有限</u> 公司,从业人员 <u>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0</u> 万元,属于 <u>(微型企业);</u>
- 5、<u>旋耕、播种机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</u>制造商为<u>扬州市井田农机制造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5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0</u>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业);</u>
- 6、<u>电动三轮车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</u>制造商为<u>江苏金彭集团有限</u> 公司,从业人员 980 人,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101.01 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 企业);
- 7. 农用三轮车,属于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制造商为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76人,营业收入为 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8 高低隙植保机 ,属于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制造商为青州欧尚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属于<u>(微型企</u>业);
 - 9. 手扶拖拉机 , 属于工业行业 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 制造商为常州常柴集团凯拓

<u>电动机械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9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650</u>万元,属于 (微型企业);

- 10 农用铲车,属于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制造商为山东莱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61 人,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</u>业);
- 11. <u>无人植保机</u>,属于<u>工业行业(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);</u>制造商为<u>广州极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73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69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4139</u>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,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- 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扬州朗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30日